



謹致

貝拉拉 女士

財務規劃報告書

富盈睿智團隊

重要資訊

1. 本團隊依據客戶所提供的資產資料，包含所有預估值均基於保守估計，以增加準確性。
2. 財務策劃書內所提出的任何規劃，均已考量全球各地政府即將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所制定之CRS法則, 台灣及美國稅法。
3. 本團隊將盡力協助客戶明白此資產規劃書之內容，客戶如有疑問，亦歡迎隨時提出。
4. 本團隊向客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嚴加保密不會外流，並小心謹慎處理。

內容大綱

目錄

封面.....	
內容大綱.....	
一、前言與聲明	1
(一) 此份資產規劃報告完整性	1
(二) 資料保密	1
(三) 專業道德	1
二、公司背景及團隊介紹	2
(一) 關於富盈睿智.....	2
(二) 願景	2
(三) 團隊介紹	3
三、個案背景及資產狀況	4
(一) 貝拉拉的資產及現況	4
(二) 貝父資產及現況	4
(三) 公司目前獲利情況及未來經營方向	4
四、假設基本條件及規劃目的及規劃策略	5
(一) 設定基本條件	5
(二) 規劃目的	5
(三) 規劃策略	5
(四) 規劃目的 (4-1)	6
(五) 規劃目的 (4-2)	7
(六) 規劃目的 (4-3)	7
五、現金規劃方式及工具	8
(一) 指定受益人規劃 (5-1)	8
(二) 終身俸規劃 (5-2)	9
(三) 醫療保障規劃 (5-3)	10
(四) 稅務規劃 (5-4)	11
六、資產移轉及遺產稅情況 (台灣)	12
(一) 貝父71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 (台灣6-1)	13
(二) 貝父77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 (台灣6-2)	14
(三) 貝父85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 (台灣6-3)	15
(四) 貝父71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 (台灣6-4)	16
(五) 貝父77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 (台灣6-5)	17
(六) 貝父85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 (台灣6-6)	18

內容大綱

目錄

七、資產移轉及遺產稅情況（美國）	19
(一) 貝父71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美國7-1）	20
(二) 貝父77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美國7-2）	21
(三) 貝父85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美國7-3）	22
(四) 貝父71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美國7-4）	23
(五) 貝父77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美國7-5）	24
(六) 貝父85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美國7-6）	25
八、年度所得計算分析	26
九、台灣股權信託架構	27
十、台灣公益信託架構	28
十一、香港境外信託架構	29
十二、規劃建議及財富傳承工具比較	30
十三、參考附件	31
十四、結論	32
十五、備註 (15-1)	33
十五、備註 (15-2)	34
十五、備註 (15-3)	35

一、前言與聲明

富盈睿智保險經紀人

(一) 此份資產規劃報告完整性

財務顧問將就其規劃報告中提供客戶詳細財務分析與建議，以協助客戶完成其人生財務目標，但報告完整性與正確性與否，將取決於客戶所提供之個人／家庭財務資料，故請客戶提供完整之資料以利此資產規劃方案之順利執行。

如有必要財務顧問將在取得客戶同意後，與客戶所屬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徵詢其意見，或請其提供客戶與本資產規劃案有關之資料。

(二) 資料保密

除非經客戶書面授權，或經法院、其他政府機關指定，財務顧問不得將任何客戶所提供的個人、企業或其他訊息，提供給任何個人、企業，或未經客戶代表公司授權之職員和顧問代表，財務顧問將妥善保管客戶的資料，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取得。

(三) 專業道德

財務顧問基於專業道德，對所提供之各種規劃方案皆依公正客觀原則，並以客戶之實際需求為建議基礎。

財務顧問於財務規劃內所提供之各項工具，應就各項工具不同屬性及內容，善盡告知義務，讓客戶能在充分且全面理解各項條件後，做出符合客戶自身需求與權益之決定。

客戶應充分理解，任何投資皆有風險，過去績效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保證，財務顧問除應善盡告知義務外，對於所提供之各項工具，皆不能做出未來投資收益之保證。

財務顧問提供之各項工具，其中所展示之內容與說明，皆不構成邀請參與投資或行銷之全部，僅提供客戶做為參考依據。

二、公司背景及團隊介紹

(三) 團隊介紹

	姓名	職稱	經歷與證照
	謝承志	總監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COT.MDRT百萬圓桌會員 IDA國際龍獎 NLP神經語言程式執行師 不動產經紀人證照 產壽險多項專業證照
	周平晏	處經理	成功大學 數學系 MDRT百萬圓桌 IDA國際龍獎 壽險多項專業證照 產物保險證照
	王信評	區經理	黎明工專 電機系 人身保險證照 投資型保險證照 外幣保單證照 產物保險證照
	楊芷羚	區經理	靜宜大學 觀光系 IA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人身保險證照 投資型保險證照 外幣保險證照 產物保險證照

三、個案背景及資產狀況

(一) 貝拉拉的資產及現況

貝拉拉現年 36 歲未婚，具有美國與台灣雙重國籍，雖然一場車禍意外讓她斷送夢想，但是她一直鍾情花式滑冰，2014 年回到台灣，與好友合夥創立『拉拉滑冰專業工作坊』，每人出資 100 萬元，工作室一年營收扣除所有成本開銷約有盈餘 700 萬元，由貝、李兩人均分 500 萬元，剩餘轉為公司周轉金。工作坊的學員來源穩定，貝拉拉簽訂學員深造計畫，讓有天賦的學員赴美深造。

(二) 貝父資產及現況

貝父是美國僑界知名商人，主要從事咖啡豆進出口貿易，1983 年回國創立豆菓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也都非常穩定。1995 年以新台幣 1500 萬元買下台北市敦化南路高樓建案 55 坪，作為在台居所，目前該地段時價登錄每坪 100 萬元，貝拉拉與貝父同住。對於美國當地稅務都委由會計師處理，FATCA 都有據實申告，貝父與貝拉拉都有雙重國籍。貝父持有 40% 台灣豆菓公司股權，貝拉拉持有 15% 股權，貝父女友 Esther Chang 為大陸豆菓負責人及最大股東，持有 70%，貝父 20%，其餘 10% 保留給當地員工認股，並與貝父擁有一對雙胞胎，目前 10 歲。

(三) 公司目前獲利情況及未來經營方向

由於台灣耳掛式咖啡深得上班族喜愛，中國咖啡消費市場更是潛力巨大，所以前景樂觀。由於貝父年事已高，台灣豆菓公司業績蒸蒸日上，加上 Esther Chang 已進入中國豆菓公司，所以要儘快安排接班事宜。貝拉拉思考貝父資產要儘早規劃移轉，未婚夫建議台灣豆菓公司業績穩定可以計畫上市，貝拉拉在公司上市後仍可擁有絕對經營權，且貝拉拉希望可以保全台灣全數資產。

【表一：個案成員介紹】

稱謂	職業	年齡	備註
貝拉拉	董事長	36	貝拉拉滑冰工作坊負責人之一
貝父	董事長	71	台灣豆菓公司負責人
凌書豪	副總	40	台灣豆菓副總經理 貝拉拉未婚夫
張小姐	負責人	43	中國豆菓負責人，貝父女友
雙胞胎	學生	10	貝父非婚生子 上海國際雙語學校學生

【表二：歷史經營績效】

年度	營收(億)	平均 毛利率	平均營業 利益率	EPS
2013	8	44%	31%	2.8
2014	9.5	44%	31%	3
2015	10	44%	31%	4
原始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現增長為 2 億				

【表三：貝父及貝拉拉資產現況】

項目	貝父(萬)	貝拉拉(萬)
現金	15,370.0	683.0
台灣豆菓股權 (40%)	16,000.0	0.0
台灣豆菓股權 (15%)	0.0	6,000.0
大陸豆菓股權 (20%)	10,000.0	0.0
房地產 (台北)	5,500.0	0.0
房地產 (美國)	0.0	4,480.0
股票	0.0	8,395.0
滑冰公司股權 (50%)	0.0	100.0
合計	46,870.0	19,658.0

【表四：貝拉拉現有保障】

險種	年期	保障內容	保障期限
終身壽險	20	1,000 萬	終身
意外身故 (重殘)	20	3,000 萬	終身
醫療日額	20	8,000 元	終身

四、假設基本條件/規劃目的/規劃策略

(一)設定基本條件：

- 1.不考慮貝父所得(美國、台灣、大陸、香港)。
- 2.所有遺產稅在台灣完稅後再到美國申報遺產稅。
- 3.貝父不考慮與張小姐結婚為前提。
- 4.因應2017年CRS(全球稅務交換)，所有規劃基礎以透明化及全球課稅角度並參照 FATCA及兩岸租稅協議。
- 5.貝拉拉現有美國房地產為多年前向貝父購買。
- 6.台灣躉繳保單以實質課稅原則計入貝父遺產課徵遺產稅。
- 7.兌換美元匯率 → 1:32，所有計畫數字取到小數末2位，四捨五入到小數末1位。
- 8.所有備註請參考完整資產規劃書。

(二)規劃目的：

- 1.節省貝父遺產稅。
- 2.貝拉拉合法取得貝父台灣大部分財產。
- 3.提前規劃貝拉拉婚姻及身故風險。

(三)規劃策略：

【表五：貝父資產規劃】

貝父資產規劃		
項目	規劃方式及工具	受益人
現金	1.躉繳保單(新光AQ1)	指定身故受益人：貝拉拉
	2.分期繳還本保單(遠雄JQ1)	每年生存金：貝父 身故保險金指定受益人：貝拉拉
	3.醫療保單(友邦SHI)	醫療保障：貝父 身故指定受益人：貝拉拉
	4.美元保單(全球FAS)	身故指定受益人：貝拉拉
台灣股權	股權信託(期間自益，期末他益) 委託人：貝父 受託人：銀行	信託期間利益：貝父 信託期末利益：貝拉拉 信託期間：40年
大陸股權	成立香港控股公司及境外信託	1.貝父持有香港股權50% 2.貝拉拉持有香港股權50% 3.貝父50%股權信託 (期間：貝父；期末：貝拉拉) 4.信託期間：40年
不動產	留待身故繼承	貝父身故時之繼承人

【表六：貝拉拉資產規劃】

貝拉拉資產規劃		
項目	規劃方式及工具	受益人
貝拉拉所有財產 (名下動產及不動產)	遺囑公證	在遺囑內指定名下財產的歸屬，須考量繼承人的特留份
	公益信託	不特定

四、規劃目的 (4-1)

節省貝父遺產稅

【表七：貝父遺產稅規劃效益-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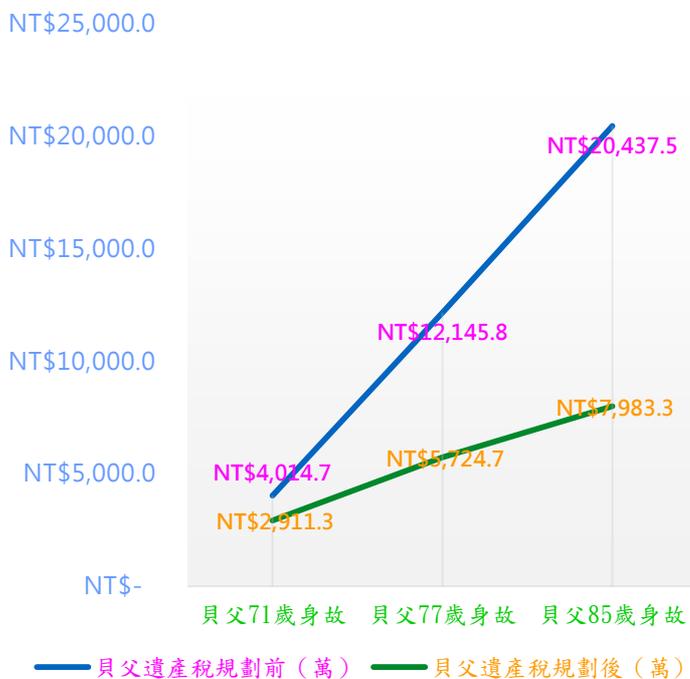
台灣遺產稅規劃效益		
計算年度	規劃	遺產稅 (萬)
貝父71歲	規劃前	4,014.7
	規劃後	2,911.3
	規劃效益	節稅 27.5%
貝父77歲	規劃前	12,145.8
	規劃後	5,724.7
	規劃效益	節稅 52.9%
貝父85歲	規劃前	20,437.5
	規劃後	7,983.3
	規劃效益	節稅 60.9%

【表八：貝父遺產稅規劃效益-美國】

美國遺產稅規劃效益		
計算年度	規劃	遺產稅 (萬)
貝父71歲	規劃前	11,772.8
	規劃後	5,237.1
	規劃效益	節稅 55.5%
貝父77歲	規劃前	19,683.2
	規劃後	8,432.9
	規劃效益	節稅 57.2%
貝父85歲	規劃前	36,300.8
	規劃後	13,530.3
	規劃效益	節稅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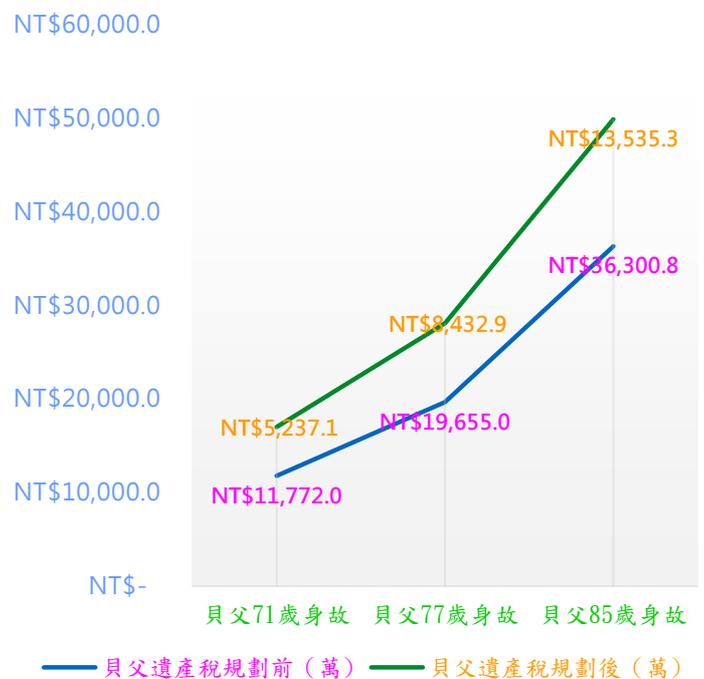
【表九：貝父台灣應納遺產稅】

台灣應納遺產稅



【表十：貝父美國應納遺產稅】

美國應納遺產稅



四、規劃目的 (4-2)

貝拉拉合法取得貝父台灣名下大部分財產

【表十一：貝父財產規劃效益-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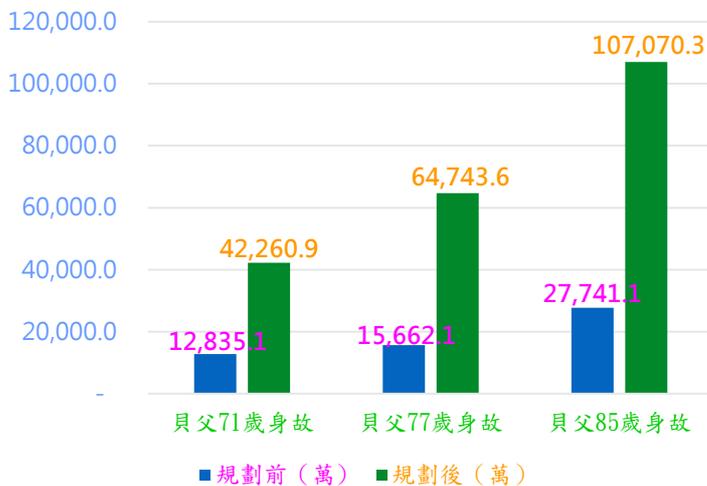
貝父財產規劃效益		
計算年度	規劃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萬)
貝父71歲	規劃前	12,835.1
	規劃後	42,260.9
	規劃效益	增加229%
貝父77歲	規劃前	15,662.1
	規劃後	64,743.6
	規劃效益	增加313%
貝父85歲	規劃前	27,741.1
	規劃後	107,070.3
	規劃效益	增加286%

【表十二：貝父財產規劃效益-美國】

貝父財產規劃效益		
計算年度	規劃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萬)
貝父71歲	規劃前	11,699.3
	規劃後	38,473.8
	規劃效益	增加 229%
貝父77歲	規劃前	16,287.8
	規劃後	56,191.3
	規劃效益	增加 245%
貝父85歲	規劃前	25,541.3
	規劃後	93,166.4
	規劃效益	增加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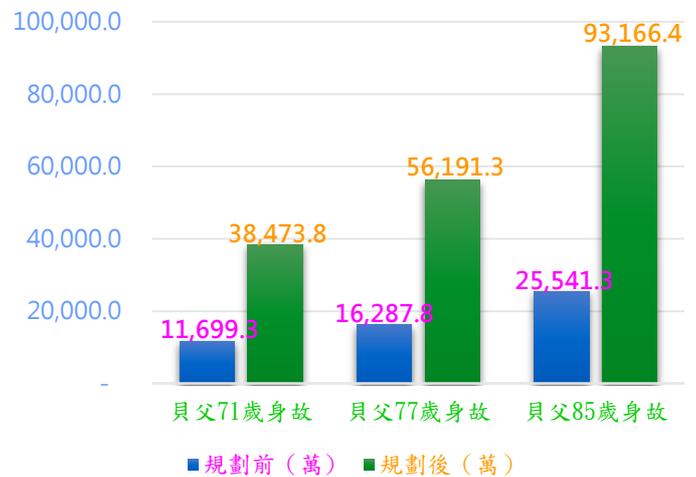
【表十三：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效益-台灣】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前後比較



【表十四：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效益-美國】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前後比較



四、規劃目的 (4-3)

提前規劃貝拉拉婚姻及身故風險

為了讓貝拉拉取得貝父台灣名下大部分財產且兼顧貝拉拉未來婚姻風險，故運用台灣保單與股權信託來規劃，因貝父身故保險金及股權信託利益均屬於婚前財產(民法1030-1條)。

五、現金規劃方式及工具 (5-1)

指定受益人規劃-新光增額

(一) 貝父將存款1.537億台幣購買張4台灣保單(如下)，全部指定受益人為貝拉拉一人。

1. 新光鑫富105，躉單，年繳 145,262,528元。

規劃原因：指定受益人。考量貝父短時間內身故風險，雖然無法節稅。

且要、被保險人皆是貝父，貝父可隨時動用，擁有掌控權。

2. 遠雄富貴超多利，6年期，年繳 7,613,724元，總繳45,682,344元。

規劃原因：可以當做貝父的終身俸，讓退休生活有穩定的還本金以增加安全感，

且因為每年還本，待貝父身故時不會產生高額遺產稅亦有免遺產稅機會。

3. 友邦醫療險，10年期，年繳 97,300元，總繳973,000元。

規劃原因：可以分散醫療支出風險且身故還本。

4. 全球3年期美元保單 77歲購買，年繳美元 247,680元(台幣7,931,520元)。

規劃原因：規劃應稅資產及指定受益人。因貝父每年有高額股利所得，透過此規劃有機會節省遺產稅且可指定受益人。

(二) 保費來源：

1. 前3張保單第一年所繳保費為 152,943,552元，從現金存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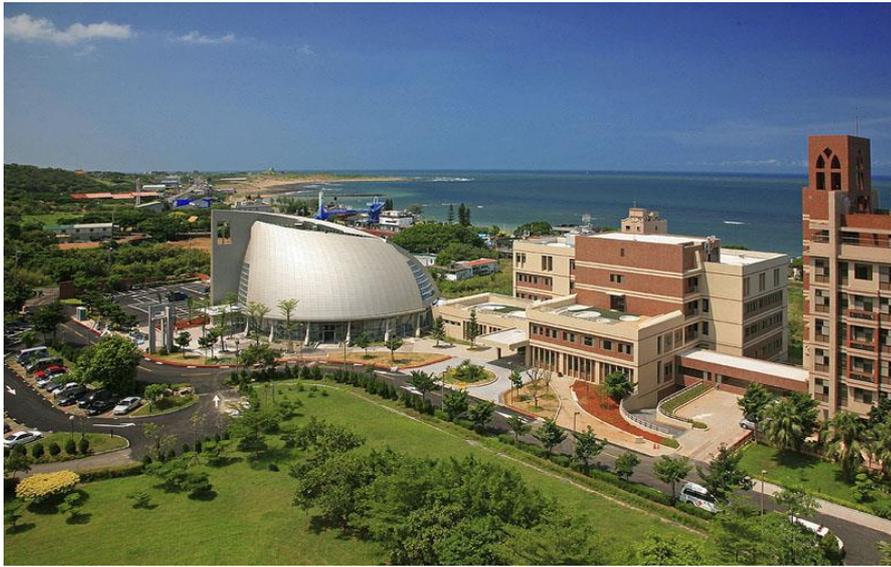
2. 第2年以後保費來源是股權信託期間自益的股利收入。

【表十五：新光鑫富105 AQ1】

新光人壽鑫富105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保險年齡	71歲	性別	男	宣告利率		2.95%	繳別	躉繳	增加即繳金繳付方式-第6年(含)前	增加即繳金繳付方式-第7年(含)前
繳費期間	躉繳	保額	13,880萬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新台幣										
躉繳保險費	146,434,000	高保費折扣	0.8%	*折扣後躉繳保險費	145,262,528					
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A)	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解約金 (B)	增加回饋金利益分析 (C) (註1)	年度末解約總領金額 (D)=(B)+(C)	次年度初解約總領金額 (E) (註2)	次年度初解約總領金額對累計實繳保險費之百分比(E)/(A)		
1	71	145,262,528	150,827,020	125,600,120	2,056,072	127,656,192	133,370,772	91.81%		
2	72	145,262,528	152,999,762	133,067,560	4,197,122	137,264,682	143,060,278	98.48%		
3	73	145,262,528	155,203,569	140,770,960	6,428,219	147,199,179	148,676,935	102.35%		
4	74	145,262,528	157,438,685	144,254,840	8,754,763	153,009,603	154,510,680	106.37%		
5	75	145,262,528	159,786,400	147,877,520	11,183,214	159,060,734	160,584,136	110.55%		
6	76	145,262,528	164,516,680	151,625,120	13,718,753	165,343,873	166,891,431	114.89%		
7	77	145,262,528	169,395,005	155,469,880	16,363,151	171,833,031	171,840,093	118.30%		
8	78	145,262,528	174,410,296	157,801,720	19,118,840	176,920,560	176,927,809	121.80%		
9	79	145,262,528	179,566,043	160,161,320	21,989,252	182,150,572	182,158,054	125.40%		
10	80	145,262,528	184,881,488	162,562,560	24,979,910	187,542,470	187,550,191	129.11%		
11	81	145,262,528	190,360,731	165,005,440	28,095,089	193,100,529	193,108,450	132.94%		
12	82	145,262,528	195,991,839	167,476,080	31,336,679	198,812,759	198,820,929	136.87%		
13	83	145,262,528	201,795,115	169,988,360	34,711,161	204,699,521	204,707,947	140.92%		
14	84	145,262,528	207,774,945	172,542,280	38,223,105	210,765,385	210,774,071	145.10%		
15	85	145,262,528	213,935,936	175,137,840	41,877,181	217,015,021	217,023,927	149.40%		
16	86	145,262,528	220,265,603	177,761,160	45,674,727	223,435,887	223,445,064	153.82%		
17	87	145,262,528	226,785,594	180,426,120	49,623,580	230,049,700	230,059,154	158.37%		
18	88	145,262,528	233,500,711	183,132,720	53,728,732	236,861,452	236,871,190	163.06%		
19	89	145,262,528	240,415,990	185,880,960	57,995,291	243,876,251	243,886,229	167.89%		
20	90	145,262,528	247,518,369	188,656,960	62,424,021	251,080,981	251,091,305	172.85%		

五、現金規劃方式及工具 (5-2)

終身俸規劃-遠雄選本



【表十六：遠雄富貴超多利 JQ1】

遠雄人壽富貴超多利終身還本保險(JQ1) 試算表

★經代通路版

2016年9月13日

被保人	性別	年齡	表定年繳保費	折扣後首期保費	首期保費折扣% (含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保險金額	繳別	繳費年期
貝父	男	71	7,849,200	7,613,724	3.0%	4650萬元	年繳	6

各年度累積保障試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險費	累積實繳保險費	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當年度生存/祝壽保險金	累積生存/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當年度生存/祝壽保險金)	累積已領生存/祝壽保險金+年度末現金價值
1	71歲	7,613,724	7,613,724	7,849,200	120,900	120,900	3,766,500	3,766,500
2	72歲	7,613,724	15,227,448	15,577,500	241,800	362,700	10,657,800	10,778,700
3	73歲	7,613,724	22,841,172	23,184,900	362,700	725,400	18,432,600	18,795,300
4	74歲	7,613,724	30,454,896	30,671,400	483,600	1,209,000	27,114,150	27,839,550
5	75歲	7,613,724	38,068,620	38,627,550	604,500	1,813,500	36,725,700	37,934,700
6	76歲	7,613,724	45,682,344	47,244,000	725,400	2,538,900	47,011,500	48,825,000
7	77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3,585,150	47,569,500	50,108,400
8	78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4,631,400	47,569,500	51,154,650
9	79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5,677,650	47,569,500	52,200,900
10	80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6,723,900	47,569,500	53,247,150
11	81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7,770,150	47,569,500	54,293,400
12	82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8,816,400	47,569,500	55,339,650
13	83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9,862,650	47,569,500	56,385,900
14	84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10,908,900	47,569,500	57,432,150
15	85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11,955,150	47,569,500	58,478,400
16	86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13,001,400	47,569,500	59,524,650
17	87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14,047,650	47,569,500	60,570,900
18	88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15,093,900	47,569,500	61,617,150
19	89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16,140,150	47,569,500	62,663,400
20	90歲		45,682,344	47,569,500	1,046,250	17,186,400	47,569,500	63,709,650

五、現金規劃方式及工具 (5-3)

醫療保障規劃-友邦老是幸福



【表十七：友邦醫療險 SHI】

建議書編號:000201608250002PC

要保人:貝父 主被保險人 / 保險年齡 / 職業類別: 貝父 / 71 歲 / 1 類 性別:男

主/附約	保險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年期	繳費年期	被保險人	關係	保險金額	繳別	每期保費(未折扣)
主約	友邦人壽老是幸福定期健康保險	SHI	10 年期	10 年期	貝父	本人	住院日額 5,000 元	年繳	97,300

年繳保費總額(未折扣)：97,300 元

※ 依客戶選擇之首/續期繳費方式，其折扣與各繳別保費換算總覽

主/附約	商品代號	折扣前 原始保費	集彙件/高保額件 折扣優惠			繳費方式之折扣優惠			
			集彙件 折扣率	高保額 折扣率	集彙件/ 高保額件 折扣後保費	首年首期 自動轉帳 折扣率	首年續期 自動轉帳 折扣率	首年首期 最終折扣後 合計保費	首年續期 最終折扣後 合計保費
主約	SHI	97,300	0%	0%	97,300	1%	-	96,327	-

折扣前	期別	年繳保費總額	半年繳保費總額	季繳保費總額	月繳保費總額	每日平均保費約為
	首期 首年續期	97,300 元	50,596 元	25,493 元	8,562 元	267 元

折扣後	期別	年繳保費總額	半年繳保費總額	季繳保費總額	月繳保費總額	每日平均保費約為
	首期 首年續期	96,327 元	50,090 元	25,238 元	8,476 元	264 元

※ 每日平均保費 = 年繳保費總額 ÷ 365

※ 本建議書之保費折扣僅供參考，實際保費折扣應以承保當時之規定為準。

※ 若主約或其所附加之附約之保費為非平準型保費，其保費會隨被保險人之年齡而調整，故續年度總保費將不同於首年總保費之金額。

※ 上表所列折扣後之保費，若該商品另有高保額或集體彙繳件之折扣且符合折扣者，係已將其考量並計算之。

五、現金規劃方式及工具 (5-4)

稅務規劃-全球美元保單



【表十八：全球全鑫360美元 FAS】

全球人壽 全鑫360 美元利變增額退休規劃試算表

※本商品相關應注意事項請參閱「依法應揭露資訊」之說明，本試算表僅供參考，詳細給付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 貝父 先生 77 歲	要保險人： 貝父 先生 77 歲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險種名稱	投保對象	投保金額	年期	繳別	首期應繳保費	首期實繳保費	續期實繳保費
全球人壽鑫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FAS)	貝父	720,000 美元	3年期	年繳	252,720 美元	247,680 美元	247,680 美元

單位：美元

(104)全壽行支1134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宣告利率假設 3.80%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解約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淨額 (註5)	保單價值準備金 累計增加淨額 (註6)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全殘保險金	解約金 (B) (註8)	解約時的累積實繳保險費之百分比 (B)/(A)	
1	77	247,680	177,337	255,247	144,086	1,596	574	1,596	255,821	256,843	145,682	58.82%	
2	78	495,360	453,696	510,494	396,984	5,708	5,171	7,336	515,665	517,830	404,320	81.62%	
3	79	743,040	736,696	765,742	690,653	10,847	19,031	18,309	784,773	784,773	708,962	95.41%	
4	80	743,040	750,031	765,742	742,531	13,714	31,680	32,354	766,080	798,774	774,885	104.29%	
5	81	743,040	764,451	765,742	756,806	14,218	46,246	47,194	795,334	813,016	804,000	108.20%	
6	82	743,040	779,737	779,737	779,737	14,756	61,631	62,894	825,701	842,631	842,631	113.40%	
7	83	743,040	795,329	795,329	795,329	15,319	77,874	79,471	857,225	874,800	874,800	117.73%	
8	84	743,040	811,231	811,231	811,231	15,904	95,016	96,964	889,954	908,195	908,195	122.23%	
9	85	743,040	827,452	827,452	827,452	16,511	113,096	115,413	923,933	942,865	942,865	126.89%	
10	86	743,040	843,997	843,997	843,997	17,141	132,155	134,863	959,209	978,860	978,860	131.74%	
11	87	743,040	860,872	860,872	860,872	17,796	152,237	155,355	995,831	1,016,227	1,016,227	136.77%	
12	88	743,040	878,084	878,084	878,084	18,475	173,386	176,936	1,033,853	1,055,020	1,055,020	141.99%	
13	89	743,040	895,640	895,640	895,640	19,181	195,651	199,655	1,073,327	1,095,295	1,095,295	147.41%	
14	90	743,040	913,546	913,546	913,546	19,913	219,078	223,560	1,114,307	1,137,106	1,137,106	153.03%	
15	91	743,040	931,810	931,810	931,810	20,672	243,717	248,701	1,156,851	1,180,511	1,180,511	158.88%	
16	92	743,040	950,437	950,437	950,437	21,461	269,623	275,134	1,201,020	1,225,571	1,225,571	164.94%	
17	93	743,040	969,436	969,436	969,436	22,281	296,850	302,915	1,246,875	1,272,351	1,272,351	171.24%	
18	94	743,040	988,814	988,814	988,814	23,131	325,455	332,101	1,294,480	1,320,915	1,320,915	177.77%	
19	95	743,040	1,008,579	1,008,579	1,008,579	24,015	355,499	362,755	1,343,905	1,371,334	1,371,334	184.56%	
20	96	743,040	1,028,737	1,028,737	1,028,737	24,931	387,042	394,936	1,395,216	1,423,673	1,423,673	191.60%	

六、資產移轉及遺產稅情況（台灣）

假設貝父在71歲、77歲、85歲身故資產繼承及遺產稅

【表十九：規劃前-貝父台灣資產移轉及台灣遺產稅】

規劃前-貝父資產移轉及台灣遺產稅					
假設貝父71歲身故		假設貝父77歲身故		假設貝父85歲身故	
土地(公告現值)	1,000.0	土地(公告現值)	1,193.0	土地(公告現值)	1,512.4
建物(評定價值)	150.0	建物(評定價值)	132.9	建物(評定價值)	113.0
現金	15,370.0	現金(含股利)	20,776.0	現金(含股利)	28,135.3
台灣豆菓 註1-1	16,000.0	台灣豆菓 註1-2	22,700.0	台灣豆菓 註1-3	36,000.0
大陸豆菓 註2-1	10,000.0	大陸豆菓 註2-2	17,700.0	大陸豆菓 註2-3	37,900.0
合計	42,520.0	合計	62,501.9	合計	103,660.7
免稅額	1200	免稅額	1200	免稅額	1200
扣除額	1173	扣除額	573	扣除額	273
淨額	40,147.0	淨額	60,728.9	淨額	102,187.7
應納稅額(10%)	4,014.7	應納稅額(20%)	12,145.8	應納稅額(20%)	20,437.5
稅後遺產總額	38,505.3	稅後遺產總額	50,536.1	稅後遺產總額	83,223.2
貝拉拉取得財產	12,835.1	貝拉拉取得財產	16,785.6	貝拉拉取得財產	27,741.0

【表二十：規劃後-貝父台灣資產移轉及台灣遺產稅】

規劃後-貝父資產移轉及台灣遺產稅					
假設貝父71歲身故		假設貝父77歲身故		假設貝父85歲身故	
土地(公告現值)	1,000.0	土地(公告現值)	1,193.0	土地(公告現值)	1,512.4
建物(評定價值)	150.0	建物(評定價值)	132.9	建物(評定價值)	113.0
保單(躉)	15,082.7	保單(躉)	16,939.0	保單(躉)	21,393.0
台灣豆菓 註3-1	16,000.0	台灣豆菓 註3-2	6,520.6	台灣豆菓 註3-3	8,208.0
大陸豆菓 註4-1	10,000.0	大陸豆菓 註4-2	5,610.9	大陸豆菓 註4-3	10,162.9
合計	42,232.7	合計	30,396.4	合計	41,389.3
免稅額	1,200.0	免稅額	1,200.0	免稅額	1,200.0
扣除額(遺贈稅)	1,173.0	扣除額(遺贈稅)	573.0	扣除額(遺贈稅)	273.0
淨額	39,859.7	淨額	28,623.4	淨額	39,916.3
應納稅額(10%)	3,986.0	應納稅額(20%)	5,724.7	應納稅額(20%)	7,983.3
已繳納贈與稅	1,074.7	已繳納贈與稅	0.0	已繳納贈與稅	0.0
實際應繳稅額	2,911.3	實際應繳稅額	5,724.7	實際應繳稅額	7,983.3
稅後遺產總額	39,321.4	稅後遺產總額	24,671.7	稅後遺產總額	33,406.0
貝拉拉取得財產	42,260.9	貝拉拉取得財產	64,743.6	貝拉拉取得財產	107,070.4

六、貝父71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台灣6-1)

遺產稅計算

【表二十一：貝父71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前】

貝父71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前	
	規劃前
土地	1,000.0萬
房屋	150.0萬
動產：1.現金	15,370.0萬
動產：2.股票-台灣豆果	16,000.0萬
動產：3.股票-大陸豆果	10,000.0萬
總計	42,520.0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200.0萬
扣除額：1.直系血親卑親屬	1,050.0萬
扣除額：2.喪葬費	123.0萬
遺產淨額	40,147.0萬
應納稅額(稅率10%)	4014.7萬
稅後遺產總額	38,505.3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12,835.1萬

(一) 不動產計算標準：

假設貝父敦化南路不動產：一層四戶的30層大樓，共120戶，每戶建坪皆為55坪。

基地面積為1370m²。

土地持分：833/10000。

貝父持有土地面積 = 11.42m²。

土地公告現值 = 875,581 x 11.42m²。

(二) 台灣豆菓股權計算：《註1-1》。

(三) 大陸豆菓股權計算：《註2-1》。

(四) 扣除額：直系血親卑親屬計算公式。

貝拉拉：50萬。

雙胞胎：(20-10)*50=500*2=1,000萬。

六、貝父77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台灣6-

遺產稅計算

假設：1.貝父77歲時遺產稅率為20%。

2.遺產稅免稅額度與扣除額均與現行制度相同。

【表二十二：貝父77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前】

貝父77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前	
	規劃前
土地	1,193.0萬
房屋	132.9萬
動產：1.現金	20,776.0萬
動產：2.股票-台灣豆菓	22,700.0萬
動產：3.股票-大陸豆菓	17,700.0萬
總計	62,502.9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200.0萬
扣除額：1.直系血親卑親屬	450.0萬
扣除額：2.喪葬費	123.0萬
遺產淨額	60,729.9萬
應納稅額(稅率20%)	12,146.0萬
稅後遺產總額	50,356.9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16,785.6萬

(一) 現金：1.537億 → 1.5916億 (假設0.5%大額存款利率下) + 4,860萬 (股利所得餘額)。

(二) 股權—台灣豆菓股權：2.27億《註1-2》。

(三) 股權—大陸豆菓股權：1.77億《註2-2》。

(四) 建物：假設每年折價2%計算，建物核課價值由150萬經過6年折舊為132.9萬。

(五) 土地：依據台北市公告現值大安區近15年歷年調整幅度為6%，今年度大安區敦化南路公告現值為875,581(元/平方公尺)，因此保守預估6年內平均3%調整公告現值，所以貝父77歲時土地公告現值約為1,044,800(元/平方公尺)，貝父土地持分：11.42m² 故1,044,800 * 11.42m² = 1,193萬。

(六) 遺產稅率20%。

六、貝父85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台灣6-3)

遺產稅計算

假設：1.貝父85歲時遺產稅率為20%。

2.遺產稅免稅額度與扣除額均與現行制度相同。

【表二十三：貝父85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前】

貝父85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前	
	規劃前
土地	1,512.4萬
房屋	113.0萬
動產：1.現金	28,135.4萬
動產：2.股票-台灣豆果	36,000.0萬
動產：3.股票-大陸豆果	37,900.0萬
總計	103,660.8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200.0萬
扣除額：1.直系血親卑親屬	150.0萬
扣除額：2.喪葬費	123.0萬
遺產淨額	102,187.8萬
應納稅額(稅率20%)	20,437.6萬
稅後遺產總額	83,223.2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27,741.0萬

(一) 現金：1.537億 → 1.6564億 (假設0.5%大額存款利率下) + 11,571.4萬 (股利所得餘額)。

(二) 股權—台灣豆果股權：4.5億《註1-3》。

(三) 股權—大陸豆果股權：3.79億《註2-3》。

(四) 建物：假設每年折價2%計算，建物核課價值由150萬經過14年折舊為113萬。

(五) 土地：依據台北市公告現值大安區近15年歷年調整幅度為6%，今年度大安區敦化南路公告現值為875,581(元/平方公尺)，因此保守預估14年內平均3%調整公告現值，所以貝父85歲時土地公告現值約為1,324,395(元/平方公尺)。

六、貝父71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台灣6-4)

遺產稅計算

【表二十四：貝父71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後】

貝父71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後	
	規劃前
土地	1,000.0萬
房屋	150萬
動產：1.台灣保單	15,082.7萬
動產：2.股票-台灣豆果	16,000.0萬
動產：3.股票-大陸豆果	10,000.0萬
總計	42,232.7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200.0萬
扣除額：1.直系血親卑親屬	1,050.0萬
扣除額：2.喪葬費	123.0萬
應納遺產稅淨額	39,859.7萬
應納稅額(稅率10%)	3,985.9萬
稅後遺產總額	38,276.8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42,260.9萬

(一) 貝拉拉取得財產明細：

- 1.與雙胞胎共同繼承部分：383.3萬。
- 2.不動產 → 土地： $1000 \div 3 = 333.3$ 萬；建物： $150 \div 3 = 50$ 萬。

(二) 指定受益：41,187.6萬。

- 1.台灣豆菓股權：1.6億；大陸豆菓股權：1億。
- 2.台灣保單（躉繳）：15,082.7萬；台灣保單分期繳：784.9萬；醫療險身故保險金：10萬。

六、貝父77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台灣6-5)

假設：1.貝父77歲時遺產稅率為20%。

2.遺產稅免稅額度與扣除額均與現行制度相同。

【表二十五：貝父77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後】

貝父77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後	
	規劃前
土地	1,193.0萬
房屋	132.9萬
動產：1.現金	16,939.0萬
動產：2.股票-台灣豆果	6,520.6萬
動產：3.股票-大陸豆果	5,610.9萬
總計	30,396.4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200.0萬
扣除額：1.直系血親卑親屬	450.0萬
扣除額：2.喪葬費	123.0萬
遺產淨額	28,623.4萬
應納稅額(稅率20%)	5,724.7萬
稅後遺產總額	24,671.7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64,743.6萬

(一) 貝拉拉取得財產明細：

- 1.與雙胞胎共同繼承部分：2,577.6萬 ($7732.7/3 = 2577.6$)。
- 2.不動產 → 土地：1000/3=333.3萬；建物：150/3=50萬。
- 3.股權 → 台灣豆菓股權 795.9/3=265.3萬；大陸豆菓股權 5,610.9/3=1,870.3萬。
- 4.遺產稅源→由台灣豆菓未到期利益繳納。

(二) 指定受益：62,166萬。

- 1.股權 → 台灣股權信託現值：2.27億；香港股權信託現值：1.77億。
股權-台灣豆菓股權：2.27億；股權-大陸豆菓股權：1.77億。
- 2.建物：假設每年折價2%計算，建物核課價值由150萬經過6年折舊為132.9萬。
- 3.土地：依據台北市公告現值大安區近15年歷年調整幅度為6%，今年度大安區敦化南路公告現值為875,581(元/平方公尺)，因此保守預估6年內平均3%調整公告現值，所以貝父77歲時土地公告現值約為1,044,800(元/平方公尺)。

若以目前最低稅負制不變下 → 身故保險金免稅額：3330萬、扣除額：670萬，並假設貝拉拉在領到貝父身故保險金時，所得淨額約為台幣1403.3萬。

【表二十六：貝拉拉在領到貝父77歲身故保險金時的所得淨額】

所得稅	1,403.3萬 X 45% = 414萬
最低稅負制	(1,403.3 + 4,827.9萬 — 4,000萬) X 20% = 446.2萬
當年度應繳稅金	446.2萬

六、貝父85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台灣6-6)

假設：1.貝父85歲時遺產稅率為20%。

2.遺產稅免稅額度與扣除額均與現行制度相同。

【表二十七：貝父85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後】

貝父85歲時台灣遺產總額與遺產稅—規劃後	
	規劃前
土地	1,512.4萬
房屋	113.0萬
動產：1.現金	21,393.0萬
動產：2.股票-台灣豆果	8,208.0萬
動產：3.股票-大陸豆果	10,162.9萬
總計	41,389.3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200.0萬
扣除額：1.直系血親卑親屬	150.0萬
扣除額：2.喪葬費	123.0萬
遺產淨額	39,916.3萬
應納稅額(稅率20%)	7,983.3萬
稅後遺產總額	33,406.0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107,070.4萬

(一) 貝拉拉取得財產明細：

- 1.與雙胞胎共同繼承部分：4,004.3萬。
- 2.不動產 → 土地：1,512.4/3=504.1萬；建物：113/3=37.7萬。
- 3.股權 → 台灣豆菓股權：224.8/3=74.9萬；大陸豆菓股權：10,162.9/3=3,387.6萬。
- 4.遺產稅源→由台灣豆菓未到期利益繳納。

(二) 指定受益：103,066.1萬。

- 1.台灣保單(躉繳)：21,393萬；台灣保單分期繳(1)：4,756萬；台灣保單分期繳(2)：3,017.1萬。
- 2.股權 → 台灣股權信託現值：3.6億；香港股權信託現值：3.79億。
股權-台灣豆菓股權：3.6億；股權-大陸豆菓股權：3.79億。
- 3.建物：假設每年折價2%計算，建物核課價值由150萬經過14年折舊為113萬。
- 4.土地：依據台北市公告現值大安區近15年歷年調整幅度為6%，今年度大安區敦化南路公告現值為875,581(元/平方公尺)，因此保守預估14年內平均3%調整公告現值，所以貝父85歲時土地公告現值約為1,324,395(元/平方公尺)。

若以目前最低稅負制不變下 → 身故保險金免稅額：3,330萬、扣除額：670萬，並假設貝拉拉在領到貝父身故保險金時，所得淨額約為台幣1,569萬。

【表二十八：貝拉拉在領到貝父85歲身故保險金時的所得淨額】

所得稅	1,569萬 X 45% =706.1萬
最低稅負制	(1,569 + 7,774萬— 4,000萬) X 20% =1,068.6萬
當年度應繳稅金	1,068.6萬

結論：符合貝拉拉取得貝父台灣名下大多數資產的目標
(增加財產：3,017.3萬，增加所得稅：362.5萬)

七、資產移轉及遺產稅情況（美國）

假設貝父在71歲、77歲、85歲身故資產繼承及遺產稅

【表二十九：規劃前-貝父資產移轉及美國遺產稅】

規劃前-貝父資產移轉及美國遺產稅					
假設貝父71歲身故		假設貝父77歲身故		假設貝父85歲身故	
不動產(市價)	5,500.0	不動產(市價)	7,370.5	不動產(市價)	10,889.6
現金 註5-1	15,370.0	現金(含股利) 註5-2	20,776.0	現金(含股利) 註5-3	28,135.3
台灣豆菓 註1-1	16,000.0	台灣豆菓 註1-2	22,700.0	台灣豆菓 註1-3	36,000.0
大陸豆菓 註2-1	10,000.0	大陸豆菓 註2-2	17,700.0	大陸豆菓 註2-3	37,900.0
合計	46,870.0	合計	68,546.5	合計	112,924.9
免稅額	17,440.0	免稅額	19,340.8	免稅額	22,176.0
淨額	29,430.0	淨額	49,205.7	淨額	90,748.9
應納稅額(40%)	11,772.0	應納稅額(40%)	19,683.0	應納稅額(40%)	36,300.8
稅後遺產總額	35,098.0	稅後遺產總額	48,863.5	稅後遺產總額	76,624.1
貝拉拉取得財產	11,699.0	貝拉拉取得財產	16,287.8	貝拉拉取得財產	25,541.3

【表三十：規劃後-貝父資產移轉及美國遺產稅】

規劃後-貝父資產移轉及美國遺產稅					
假設貝父71歲身故		假設貝父77歲身故		假設貝父85歲身故	
不動產	5,500.0	不動產	7,370.5	不動產	10,889.6
現金	0.0	現金	0.0	現金	0.0
台灣豆菓(20%)	3,200.0	台灣豆菓(20%)	4,540.0	台灣豆菓(20%)	7,200.0
大陸豆菓(20%)	2,000.0	大陸豆菓(20%)	1,770.0	大陸豆菓(20%)	3,790.0
保單(躉)	15,082.7	保單(躉)	16,939.5	保單(躉)	21,393.0
保單(分期)	784.9	保單(分期)	4,756.9	保單(分期)	4,756.0
醫療保單(分期)	10.0	醫療保單(分期)	71.0	保單(分期)	3,017.0
合計	25,577.6	合計	35,467.9	合計	51,046.5
免稅額	12,484.8	免稅額	14,385.6	免稅額	17,229.8
淨額	13,092.8	淨額	21,082.3	淨額	33,825.7
應納稅額(40%)	5,237.1	應納稅額(40%)	8,432.9	應納稅額(40%)	13,530.7
稅後遺產總額	20,340.5	稅後遺產總額	27,035.0	稅後遺產總額	37,516.2
貝拉拉取得財產	38,473.8	貝拉拉取得財產	56,191.3	貝拉拉取得財產	93,166.4

七、貝父71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美國7-1)

遺產稅計算

【表三十一：貝父71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前】

貝父71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前	
	規劃前
不動產	5,500.0萬
動產：1.現金	15,370.0萬
動產：2.股票-台灣豆菓	16,000.0萬
動產：3.股票-大陸豆菓	10,000.0萬
總計	46,870.0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7,440.0萬
遺產淨額	29,430.0萬
應納稅額(稅率40%)	11,772.0萬
稅後遺產總額	35,098.0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11,699.0萬

(一) 不動產計算標準：

以個案題目中的該地段的實價登錄為100萬/坪計算 → 55坪 X 100萬 = 5,500萬。

(二) 台灣豆菓股權計算：《註1-1》。

(三) 大陸豆菓股權計算：《註2-1》。

(四) 遺產稅40%

七、貝父77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美國7-2)

遺產稅計算

【表三十二：貝父77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前】

貝父77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前	
	規劃前
不動產	7,370.5萬
動產：1.現金	20,776.0萬
動產：2.股票-台灣豆菓	22,700.0萬
動產：3.股票-大陸豆菓	17,700.0萬
總計	68,546.0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9,340.0萬
遺產淨額	49,205.7萬
應納稅額(稅率40%)	19,683.0萬
稅後遺產總額	48,863.5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16,287.8萬

(一) 現金：1.537億 →

1.5916億(假設0.5%大額存款利率下)+4,860萬(股利所得餘額)。

(二) 股權—台灣豆菓股權：2.27億《註1-2》。

(三) 股權—大陸豆菓股權：1.77億《註2-2》。

(四) 不動產市價計算方式：

以貝父71歲時，實價登錄5,500萬每年預估以5%增值計算至貝父77歲時價值為7,370.5萬。

(五) 遺產稅率40%。

七、貝父85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前(美國7-3)

遺產稅計算

【表三十三：貝父85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前】

貝父85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前	
	規劃前
不動產	10,889.6萬
動產：1.現金	28,135.4萬
動產：2.股票-台灣豆菓	36,000.0萬
動產：3.股票-大陸豆菓	37,900.0萬
總計	112,924.9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22,176.0萬
遺產淨額	90,748.9萬
應納稅額(稅率40%)	36,300.8萬
稅後遺產總額	76,624.1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25,541.3萬

(一) 現金：1.537億 →

1.6564億(假設0.5%大額存款利率下)+11,571.4萬(股利所得餘額)。

(二) 股權—台灣豆菓股權：4.5億《註1-3》。

(三) 股權—大陸豆菓股權：3.79億《註2-3》。

(四) 不動產市價計算方式：

以貝父71歲時，實價登錄5,500萬每年預估以5%增值計算至貝父85歲時價值為10,889.6萬。

(五) 遺產稅率40%。

七、貝父71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美國7-4)

遺產稅計算

【表三十四：貝父71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後】

貝父71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後	
	規劃後
不動產	5,500.0萬
動產：1.台灣保單	15,082.7萬
動產：2.台灣保單	784.9萬
動產：3.台灣保單	10.0萬
動產：4.股票-台灣豆果	3,200.0萬
動產：5.股票-大陸豆果	1,00.00萬
總計	25,577.6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2,484.8萬
應納遺產稅淨額	13,092.8萬
應納稅額(稅率40%)	5,237.1萬
稅後遺產總額	20,340.5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38,473.8萬

(一) 貝拉拉取得財產明細：

- 1.與雙胞胎共同繼承部分：1,833.3萬。
- 2.不動產 $\rightarrow 5500/3=1,833.3$ 萬。

(二) 指定受益：41,877.6萬。

- 1.台灣豆菓股權：1.6億；大陸豆菓股權：1億。
- 2.台灣保單(躉繳)：15,082.7萬；台灣保單分期繳：784.9萬；
醫療險身故保險金：10萬。

(三)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計算：

- (一) + (二) = 43,710.9萬。
43,710.9萬 — 應納稅額 5,237.1萬 = 38,473.8萬。

七、貝父77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美國7-5)

遺產稅計算

【表三十五：貝父77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後】

貝父77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後	
	規劃後
不動產	7,370.5萬
動產：1.台灣保單	16,939.5萬
動產：2.台灣保單	47,56.9萬
動產：3.台灣保單	71.0萬
動產：4.股票-台灣豆果	4,540.0萬
動產：5.股票-大陸豆果	1,770.0萬
總計	35,467.9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4,385.6萬
應納遺產稅淨額	21,082.3萬
應納稅額(稅率40%)	8,432.9萬
稅後遺產總額	27,035.0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56,191.3萬

(一) 貝拉拉取得財產明細：

- 1.與雙胞胎共同繼承部分：2,456.8萬。
- 2.不動產 $\rightarrow 7,370.5 / 3 = 2,456.8$ 萬。

(二) 指定受益：62,167.4萬。

- 1.台灣保單(躉繳)：16,939.5萬；台灣保單分期繳：4,756.9萬；醫療險身故保險金：71萬。
- 2.股權 \rightarrow 台灣股權信託現值：2.27億；香港股權信託現值：1.77億。
股權-台灣豆果股權：2.27億；股權-大陸豆果股權：1.77億。

(三)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計算：

- (一) + (二) = 64,624.2萬。
64,624.2萬 — 應納稅額 8,432.9萬 = 56,191.3萬。

七、貝父85歲身故時資產狀況-規劃後(美國7-6)

遺產稅計算

【表三十六：貝父85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後】

貝父85歲時遺產總額與美國遺產稅—規劃後	
	規劃後
不動產	10,889.6萬
動產：1.台灣保單	21,393.0萬
動產：2.台灣保單	4,756.9萬
動產：3.台灣保單	3,017.0萬
動產：4.股票-台灣豆果	7,200.0萬
動產：5.股票-大陸豆果	3,790.0萬
總計	51,046.5萬
個人基本免稅額	17,220.8萬
應納遺產稅淨額	33,825.7萬
應納稅額(稅率40%)	13,530.3萬
稅後遺產總額	37,516.2萬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93,166.4萬

(一) 貝拉拉取得財產明細：

- 1.與雙胞胎共同繼承部分：3,629.8萬。
- 2.不動產 $\rightarrow 10,889.6 / 3 = 3,629.8$ 萬。

(二) 指定受益：103,066.9萬

- 1.台灣保單(躉繳)：21,393.0萬；台灣保單分期繳(1)：4,756.9萬；
台灣保單分期繳(2)：3,017.0萬。
- 2.股權 \rightarrow 台灣股權信託現值：3.6億；香港股權信託現值：3.79億。
股權-台灣豆果股權：3.6億；股權-大陸豆果股權：3.79億。

(三)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計算：

- (一) + (二) = 106,696.7萬。
106,696.7萬 — 應納稅額 13,530.3萬 = 93,166.4萬。

八、年度所得計算分析

貝拉拉在貝父71、77、85歲身故之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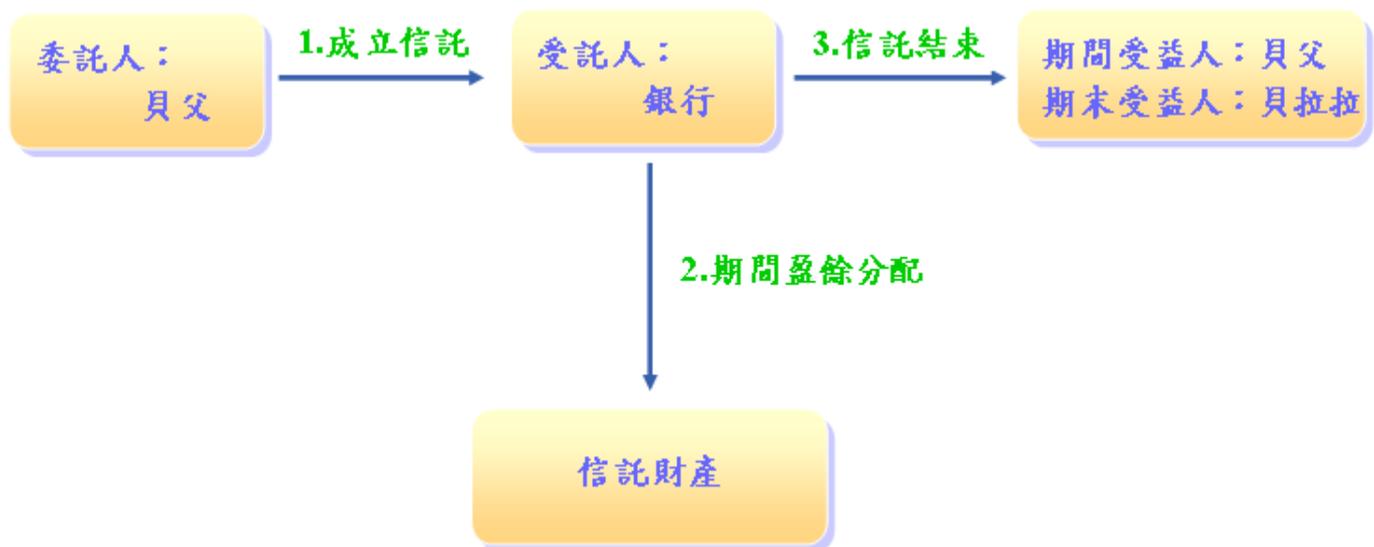
【表三十七：貝拉拉在貝父71、77、85歲身故之所得】

貝拉拉在貝父71、77、85歲身故之所得			
	貝父71歲	貝父77歲	貝父85歲
一般所得	貝拉拉所得額: 1.溜冰坊:250 2.美國房產租金:18.2 3.股利所得:419.8 (可扣抵稅額20%)* 50% = 42 4.台灣豆菓股 利:450(扣除額 20%)*50%=45	貝拉拉所得額: 1.溜冰坊:335 2.美國房產租金:28.5 3.股利所得:419.8 (可扣抵稅額20%)* 50% = 42 4.台灣豆菓股利:450 (扣除額20%)*50%=45 5.香港控股公司股利 (50%)=250	貝拉拉所得額: 1.溜冰坊:495 2.美國房產租金:34.2 3.股利所得:419.8 (可扣抵稅額 20%)*50%=42 4.台灣豆菓股利:450 (扣除額20%)*50%=45 5.香港控股公司股利 (50%)=250
所得總額	1,138.0	1,483.3	1,649.0
個人免稅額	8.5	8.5	8.5
個人扣除額	71.5	71.5	71.5
所得淨額	1,058.0	1,403.3	1,569.0
稅率45%	476.1	631.5	706.1
累進差額	130.5	130.5	130.5
可扣抵稅額	87.0	87.0	87.0
應納所得稅	258.6	414.0	488.5
最低稅負			
1. 所得淨額	1,058.0	1,403.3	1,569.0
2. 保險給付(1)(2)(3)	(1)784.9 (2) 10.0	(1)4756.9 (2) 71	(1)4,756.9 (2) 30,17.1
3. 免稅額	3,330.0	3,330.0	3,330.0
4. 扣抵額	670.0	670.0	670.0
稅率20%	0.0	446.2	1,068.6
最低稅負 應納稅額	0.0	446.2	1,068.6
實際應繳 所得稅額	258.6	446.2	1,068.6

九、台灣股權信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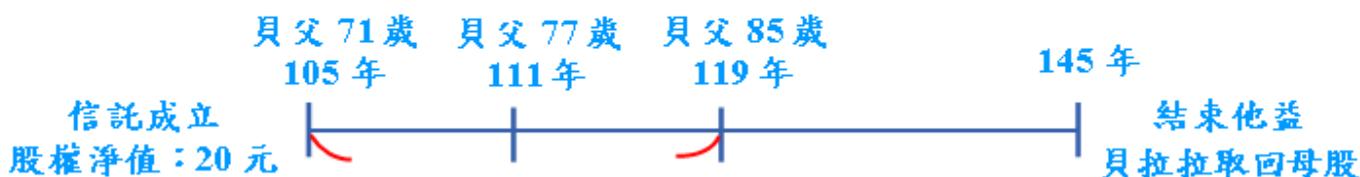
股權信託架構及信託計算結果

信託架構 期間自益（貝父）；期末他益（貝拉拉）



信託期間四十年

假設條件



【表三十八：台灣豆菓股權淨值每年6%成長表】

台灣豆菓股權淨值	105年	111年	119年
每年6%成長	20	28.4	45

貝父71歲 → 股權淨值20元，每年6%成長。

計算貝父77歲 → $PV = -20, i = 6, n = 6 \rightarrow FV = 2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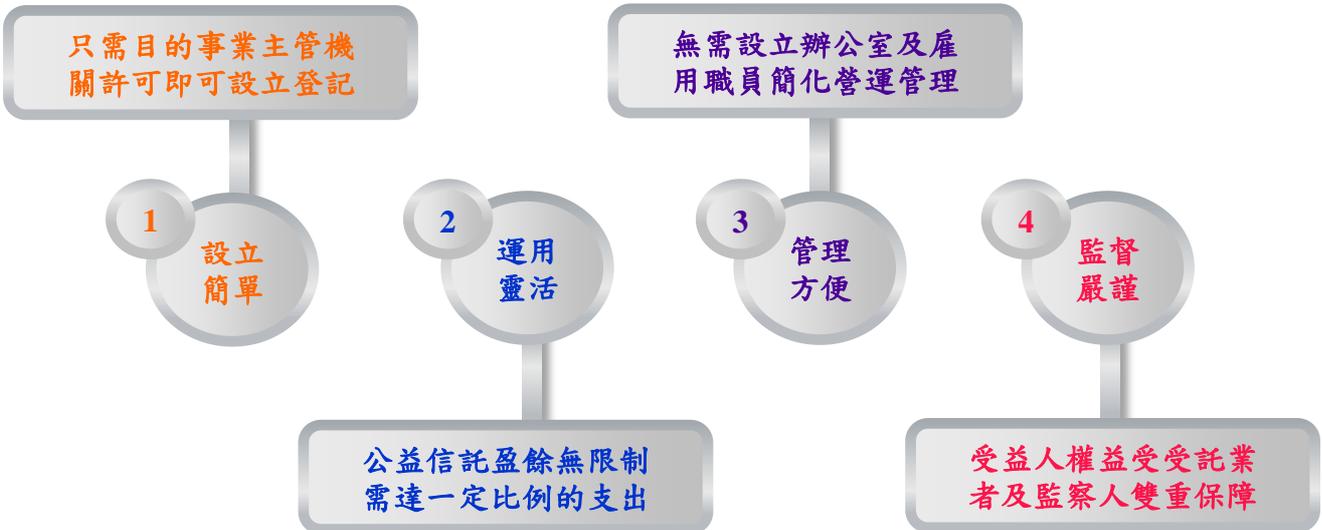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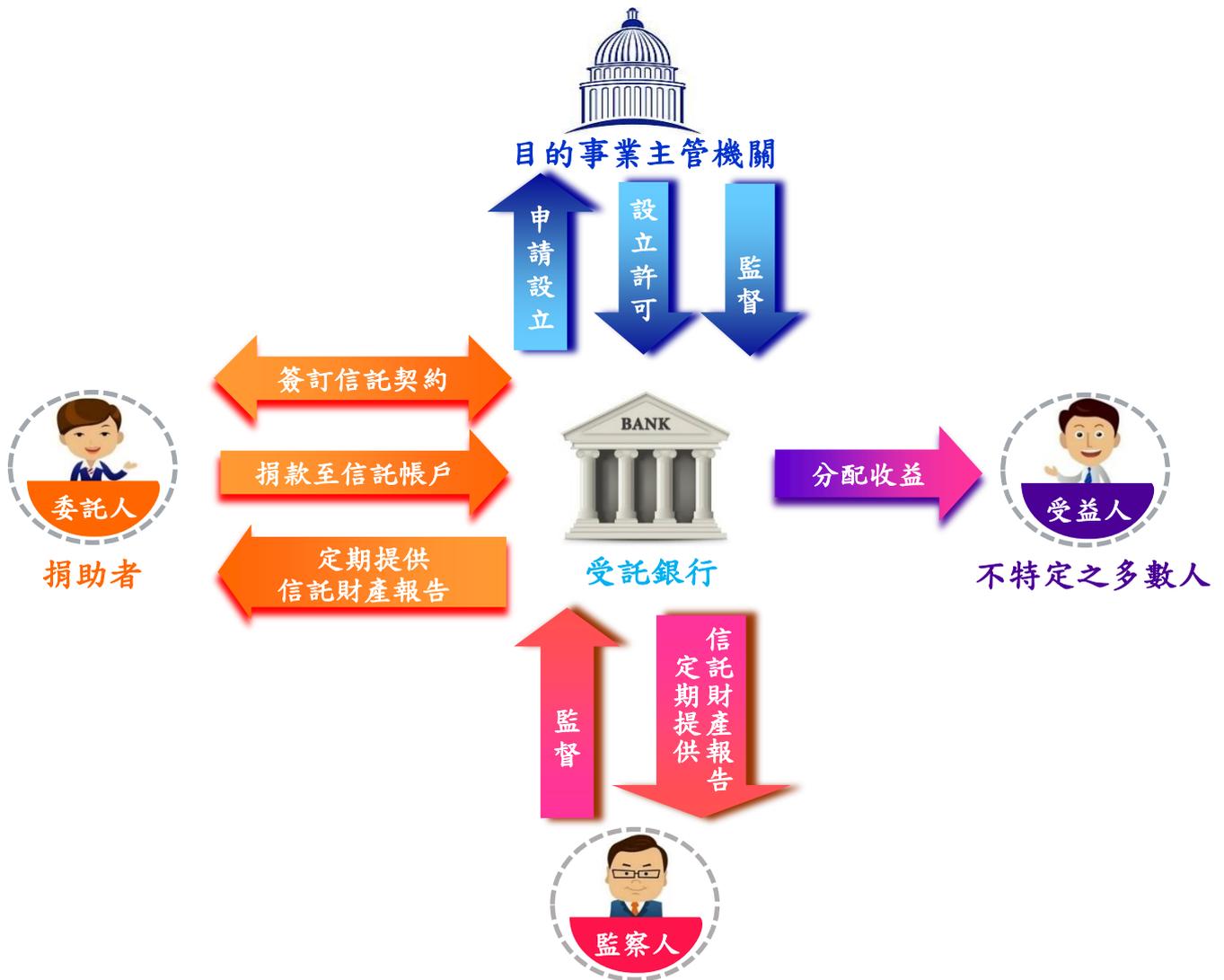
貝父85歲 → $PV = -20, i = 6, n = 14 \rightarrow FV = 45$ 。

【表三十九：豆菓股權財產內容及金額】

財產項目	內容／金額
豆菓股票	淨值 20元／股 持有股數 8000000股 本年度發放股利 元

十、台灣公益信託架構

公益信託架構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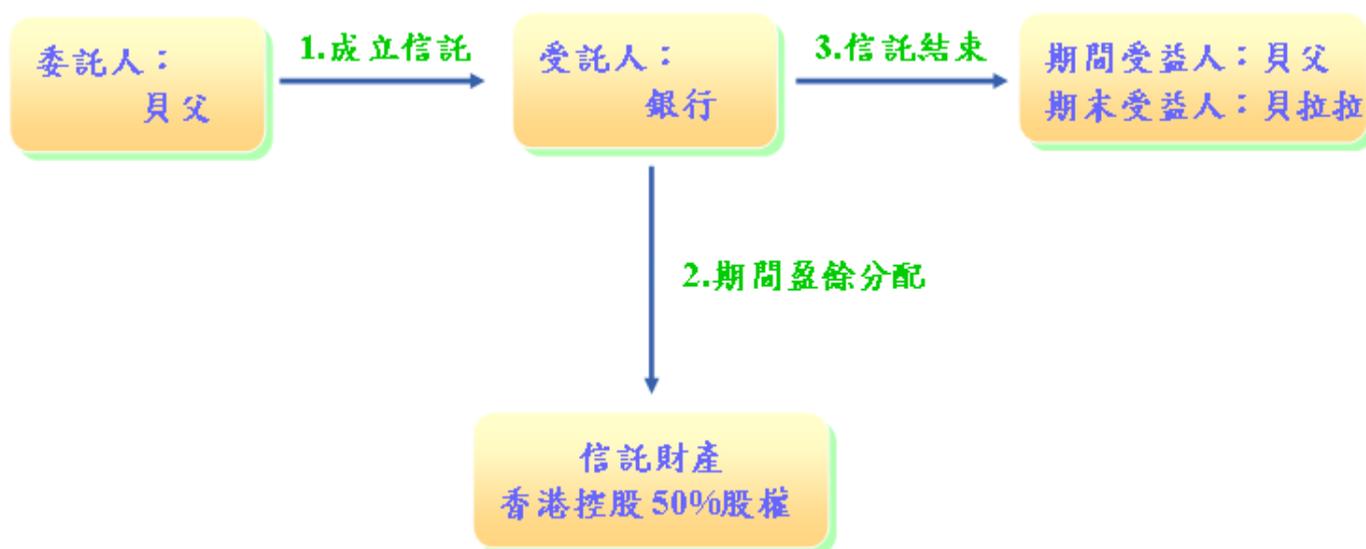


十一、香港境外信託架構

境外信託架構及計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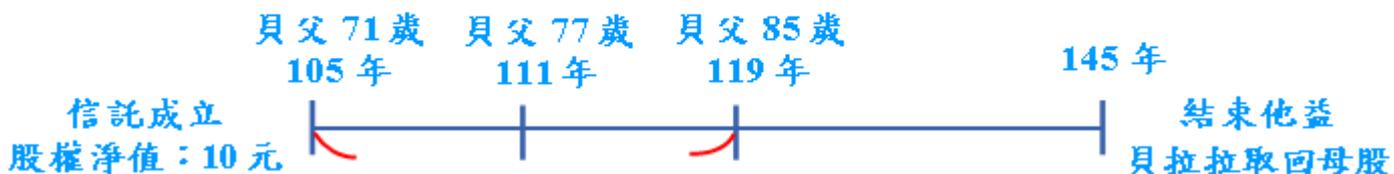
香港控股公司信託架構

期間自益（貝父）；期末他益（貝拉拉）



信託期間四十年

假設條件



【表四十：大陸豆菓股權淨值每年10%成長表】

大陸豆菓 股權淨值	105年	111年	119年
每年10%成長	10	17.7	37.9

貝父71歲 → 股權淨值10元，每年10%成長

計算貝父77歲 → $PV = -10, i = 10, n = 6 \rightarrow FV = 17.7$

貝父85歲 → $PV = -10, i = 10, n = 14 \rightarrow FV = 37.9$

十二、規劃建議及財富傳承工具比較

(一) 購車目標：建議以公司租車方式。

【表四十一：購車目標分析表】

方案	金額
公司租車	1,317,718元
公司買車	1,658,744元
個人租車	2,052,000元
個人買車	2,320,000元

(二) 婚禮建議：婚禮交由婚顧公司籌劃即可。

(三) 財富傳承工具比較：

【表四十二：財富傳承工具比較表】

財富傳承工具	概述	優勢	劣勢
遺囑公証	遺囑人生前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法律規的方式對其遺產或其他事物所作的個人處分，並於遺產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的法律行為。	1.不會造成遺產共有。 2.遵照遺囑人心願。 3.生前隨時可調整。 4.公信力強。	1.無法規劃特留分。 2.無法節稅。
保單	被保險人的生命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支付的保險金，保險金一般等於投保金額。	保險金免稅，受法律保護，不能用於償還債務，生前指定受益人。	標準合約，難以實現投保人個性化的財富傳承需求。
股權信託	在資產移轉過程中，以前就只有生前贈與及身故繼承2種制度。85年以後在台灣又多了一個選擇-信託。	1.貝拉拉有絕對經營控制權。 2.節省贈與稅。 3.婚姻風險。	1.需繳交管理費。 2.個人所得稅無法減免。
公益信託	利用捐贈的財產，以從事公益事業為目的成立的組織	1.完成貝拉拉心願。 2.提供節稅管道。	1.一旦捐贈即不可要回。 2.信託結束後之資產全數歸屬政府。
香港境外信託	信託是一種財產法律關係，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依照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期限長、流動性好、獨立性強、委託人的控制力強、財產的多樣性。	中國信託制度不完善，節稅效益有限，家族有爭端時難以解散。尋求境外信託規替。

十三、參考附件

資料來源

1. 兩岸租稅協議
2.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金融資訊交換制度共同申報準則
3. 有關美國稅法參考來源皆來自 <https://www.irs.gov/filing>
4. 信託資訊參考來源: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5. 所有法條來源皆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12 AEOI (CRS自動資訊交換)最新國際趨勢 July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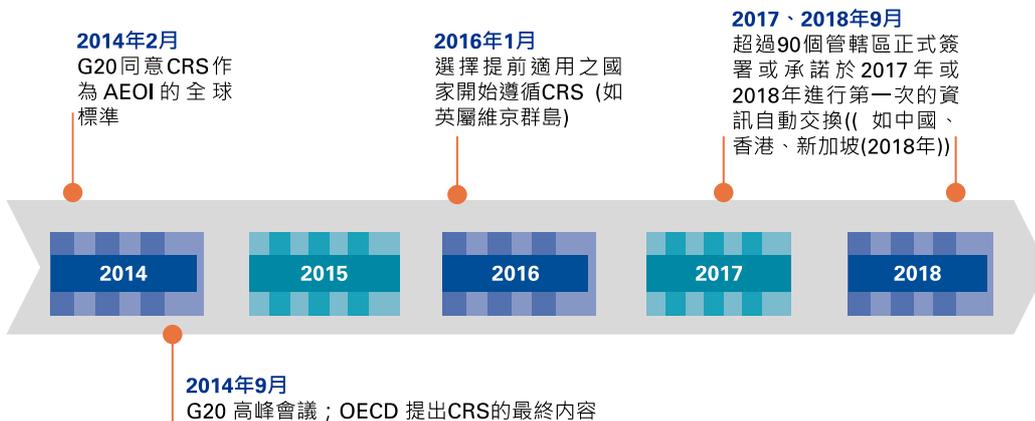
CRS現況



林倚聰 Eason
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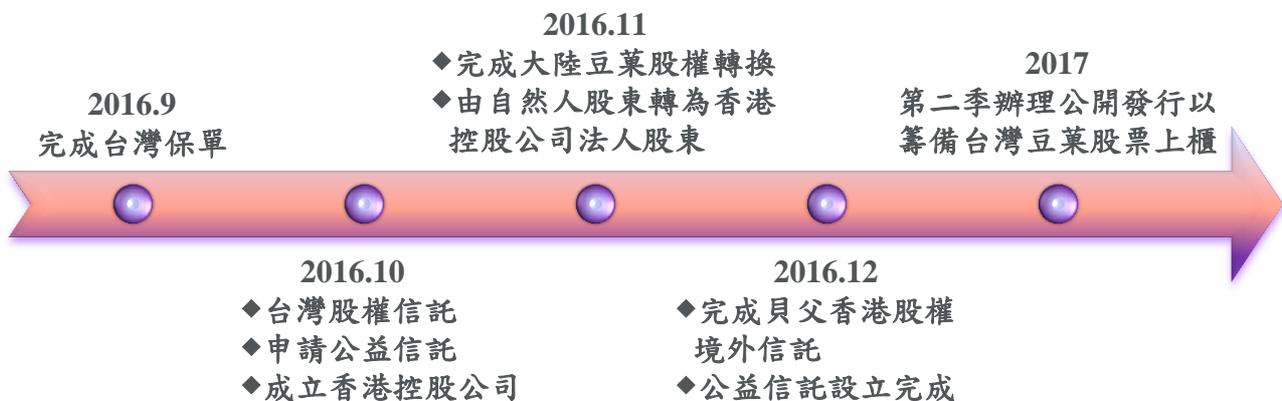
金融稅務發展小組，專長為 FATCA法案遵循服務及CRS顧問服務

- CRS為BEPS中因應AEOI所制訂之申報準則，並要求承諾參與交換之國家，須先簽署CAA(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簽署後並需將CRS之規定立法至國內法令之中，使整個執行交換的過程有法源依據。
- CAA型態有分雙邊及多邊，欲多邊交換者，只要所有參與的國家合意並簽署即可(OECD有提供標準範本)，目前多邊協議參與國已達82國，而此82國中，與台灣金流往來較密切有將於2017年交換的BVI、Cayman及南韓等，其並需於2016年起遵循CRS相關規定；2018年交換的中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其並將於2017年起遵循CRS相關規定。換言之，
- 臺灣後續若欲加入，即需此82國同意。至於香港、新加坡雖已承諾表示將加入資訊交換行列，但選擇以雙邊協議方式進行，而其國內相關立法進度部分，香港之CRS草案已進入立法局二讀，而新加坡則預計近期將公布草案。
- 至於CRS規定金融機構之義務內容主要包含「如何辨識客戶」及「申報哪些資訊」
 - 「如何辨識客戶」：就回到各國相關KYC及AML規定辦理，因此，此部分金融機構要顧慮的是，若不確實執行，主管機關可能會以AML規範來處罰。
 - 「申報哪些資訊」：包含帳戶餘額及當年度所得，若屬類似投資公司型態者尚需進一步申報其股東資訊。



十四、結論

- (一) 因為貝父及貝拉拉是雙重國籍，所有的資產規劃均在合法的基礎之下進行，同時需考量台灣及美國兩地稅法，本次資產規劃均已考量全球各地政府即將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所制定之CRS法則，因應未來客戶資產規劃後的穩定性及合法性。
- (二) 貝父未來退休及安養所有的現金來源如下：
1. 台灣股權信託期間利益之股利 (約1200萬/年)。
 2. 香港控股公司股權信託期間之股利 (約500萬/年)。
 3. 每年保險生存金，在貝父78歲開始每年領取104萬至終身。
- (三) 此次公益信託成立主要目的，滿足貝拉拉未成成為世界級滑冰選手夢想的內心需求，透過此次規劃貝拉拉所得將大幅提高，不論貝拉拉婚前或婚後都可以隨時將所得及財產捐贈給公益信託，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原則，以實現個人的夢想。
- (四) 透過股權信託規劃，用最少的稅務成本，合法取得台灣豆菓40%股權，加上本身原來持有的15%，所以規劃後貝拉拉取得台灣豆菓55%，擁有**絕對經營權**。
- (五) 貝拉拉希望年底結婚，所以所有規劃皆在2016年12月完成，規劃流程時間表如下：
- 2016年9月完成台灣保單(分期繳及躉繳)規劃。
- 2016年10月完成台灣股權信託，申請公益信託，成立香港控股公司。
- 2016年11月完成大陸豆菓股權轉換，由自然人股東轉為香港控股公司法人股東。
- 2016年12月完成貝父香港股權境外信託及公益信託設立完成。
- 2017年第二季辦理公開發行以籌備台灣豆菓股票上櫃事宜。



- (六) 關於貝拉拉本身擁有財產加上這次規劃所增長的財產，等完成(五)之所有項目後，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再行規劃。
- (七) 以上資產規劃與建議是根據貝拉拉小姐所提供資訊所制定，以便如期順利達成貝父資產移轉目標，解決貝拉拉小姐資產傳承之隱憂，然而，任何資產規劃皆有可能因為外在稅法修訂或變動，客戶家庭成員異動或是其他因素，需適時協助檢視調整，建議未來每半年或一年定期檢視最新財產狀況，進而檢視是否有調整規劃的需要。

再次感謝貝拉拉的選擇與信任，富盈睿智團隊最重要的目標，是在合法基礎下提供完整財產規劃，完成客戶所託付的每個目標。

十五、備註(15-1)

《註1-1》父71歲 → 股權淨值20元。

死亡日股票時價： $8,000,000 \times 20/\text{股} = 160,000,000$ 元。（台灣）

《註1-2》貝父77歲 → 股權淨值28.4元。

死亡日股票時價： $8,000,000 \times 28.4/\text{股} = 227,000,000$ 元。（台灣）

《註1-3》貝父85歲 → 股權淨值45元。

死亡日股票時價： $8,000,000 \times 45/\text{股} = 360,000,000$ 元。（台灣）

《註2-1》貝父71歲 → 股權淨值10元。

死亡日股票時價： $10,000,000 \times 10/\text{股} = 100,000,000$ 元。（中國）

《註2-2》貝父77歲 → 股權淨值17.7元。

死亡日股票時價： $10,000,000 \times 17.7/\text{股} = 177,000,000$ 元。（中國）

《註2-3》貝父85歲 → 股權淨值37.9元。

死亡日股票時價： $10,000,000 \times 37.9/\text{股} = 379,000,000$ 元。（中國）

《註3-1》計算 貝父71歲過世 →

和死亡日股票時價： $8,000,000 \times 20/\text{股} = 160,000,000$ 元一樣

（依照遺贈稅第十五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台灣）

《註3-2》計算 貝父77歲過世 → $PVIF(1\%, 34) = 0.7130$

死亡日股票時價： $8,000,000 \times 28.4/\text{股} = 227,000,000$ 元。

未領受利益的遺產總額： $227,200,000 \text{元} \times (1 - 0.7130) = 65,206,000$ 元。（台灣）

《註3-3》計算 貝父85歲過世 → $PVIF(1\%, 26) = 0.7720$

死亡日股票時價： $8,000,000 \times 45/\text{股} = 360,000,000$ 元。

未領受利益的遺產總額： $360,000,000 \text{元} \times (1 - 0.7720) = 82,080,000$ 元。（台灣）

《註4-1》計算 貝父71歲過世 →

和死亡日股票時價： $5,000,000 \times 10/\text{股} = 50,000,000$ 元一樣

（依照遺贈稅第十五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中國）

《註4-2》計算 貝父77歲過世 → $PVIF(3\%, 34) = 0.3660$

死亡日股票時價： $5,000,000 \times 17.7/\text{股} = 88,500,000$ 元。

未領受利益的遺產總額： $88,500,000 \text{元} \times (1 - 0.3660) = 56,109,000$ 元。（中國）

《註4-3》計算 貝父85歲過世 → $PVIF(3\%, 26) = 0.4637$

死亡日股票時價： $5,000,000 \times 37.9/\text{股} = 189,500,000$ 元。

未領受利益的遺產總額： $189,500,000 \text{元} \times (1 - 0.4637) = 10,1629,000$ 元。（中國）

十五、備註(15-2)

《註5-1》貝父71歲 → 原有15,370萬的存款。

《註5-2》貝父77歲 → 15,370萬存款放定存0.5% 利率下 → 15,916萬元；另外台灣豆菓股份每年配發現金股利1.5元，大陸豆菓股份每年配發現金股利0.5元。
(如下表)

【表四十三：台灣豆菓股票內容及金額】

財產項目	內容／金額
台灣豆菓股票	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假設年度發放股利 1.5 元

因此台灣豆菓股利 → 800萬股X 1.5元= 1,200萬元。

【表四十四：大陸豆菓股票內容及金額】

財產項目	內容／金額
大陸豆菓股票	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 假設年度發放股利 0.5 元

因此大陸豆菓股利 → 1,000萬股X 0.5元= 500萬元，所得股利總共
1,200萬元 + 500萬元 = 1,700萬元。

所得稅 → 1,700萬X 45% = 765萬。

765萬 — 1,305,000(累進差額) = 634.5萬 (應繳所得稅總額)。

1,700萬(所得淨額) — 634.5萬 = 1065.5萬。

1065.5萬 — (扣除貝父生活費) ÷ 800萬元。

800萬元放定存 → 每年存800萬元，利率0.5%

6年後 → 4,860萬元 + 15,916萬元 = 20,776萬元。

《註5-3》貝父85歲 → 假設每年一樣存800萬，利率15%

14年後 → 本利合11571.3萬元。

15,370萬元存款放定存0.5% 利率下 → 16,564萬元。

11571.3萬元 + 16,564萬元 = 28135.3萬元。

十五、備註(15-3)

《註6》

【表四十五：各年度最高稅率、統一扣抵額、相當免稅額AEA明細表】

年度 Year	最高稅率 Max Rate	統一扣抵額 Unified Credit	相當免稅額AEA Applicable Exclusion amount
2010	0%	N/A	N/A (選擇，限額成本爬升)
2010	35%	1,730,800	500萬 (5M)
2011	35%	1,730,800	500萬 (5M) (未用完者可轉給未亡人)
2012	35%	1,772,800	512萬 (5.12M) (未用完者可轉給未亡人)
2013	40%	2,045,800	525萬 (5.25M) (未用完者可轉給未亡人)
2014	40%	2,081,800	534萬 (5.34M) (未用完者可轉給未亡人)
2015	40%	2,113,800	543萬 (5.43M) (未用完者可轉給未亡人)
2016	40%		545萬 (5.45M) (未用完者可轉給未亡人)
..... 預估2030	40%		693萬 (註)